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訴字第37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栢銘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彰化縣政府間土地變更編定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7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、第3項至第5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三、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……（第3項）第1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二、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。三、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。（第4項）第1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二、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或第3款規定。（第5項）前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」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，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可知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上訴，如無上開同法第49條之1第3項及第4項規定之情形者，即應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又按當事人未依同法第49條之1第5項規定釋明其符合第3項及第4項規定之情形，而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，高等行政法院應依同法第49條之1第7項規定，定期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

且未經准許訴訟救助者，其上訴即屬不合法，應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7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有未依同法第49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及第4項委任訴訟代理人之情形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蔡 紹 良

法官　林 學 晴

法官　陳 怡 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杜 秀 君